



部分醫療儀器規管建議

類別II：使用者必須為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或有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在場監督

例子：激光、微波、大腸水療法、植髮儀器

類別III：使用者必須為醫護人員，有醫護人員在場監督或透過政府認可的培訓計劃接受使用該儀器的培訓

例子：紅外線、強烈脈衝光、等離子、全身冷凍療法

類別IV：沒有限制

例子：電穿孔導入術、微電流、短波頻脫毛

資料來源：食衛局文件《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

而是對醫療儀器整全的規管制度

資料圖片

規管醫療儀器擬月中提交立會

【大公報訊】本港近年美容醫療事故頻生，食物及衛生局有意重整醫療儀器使用管制評估架構，計劃於本月中在立法會討論，預料該新條例草案最快於本立法年度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食衛局局長高永文表示，修訂並非只針對美容儀器，而是對醫療儀器整全的規管制度，最重要是保障市民及病人安全。

系統追蹤使用高風險儀器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月16日討論醫療儀器規管。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報告建議若醫療儀器屬於「有源儀器」或「侵入性儀器」，並用作美容用途，便需要接受管制評估，並將常見於市面的美容醫療儀器分為四大類別。其中，「類別I」使用者必須為註冊醫護專業人員；「類別II」使用者必須為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或受到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在場監督；「類別III」使用者必須為醫護

人員，有醫護人員在場監督或透過政府認可的培訓計劃接受使用該儀器的培訓；「類別IV」則沒有限制。

研究亦將市面上20款常見醫療儀器進行分類，激光、微波、大腸水療法及植髮儀器等七款被列入「類別II」；另有十款被列為「類別III」，分別是射頻、強烈脈衝光、等離子、全身冷凍療法、微針等。至於應用點穿孔導入術、短波頻脫毛等則被列入「類別IV」。

研究建議，除風險評估最低的繩帶、敷料等醫療儀器外，其他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須向衛生署註冊，及需每三年續期一次。政府亦計劃成立一個監察系統，追蹤個別高風險儀器使用狀況，規管誤導及虛假宣傳，及監督儀器推出市場後的性能和問題等。

麥美娟倡清單加業界意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認為，在公眾安全角度而言，報告建議內容的而且確給了

一個「標準」出來讓公眾有得參考，例如是以「風險為本」界定出儀器使用者的資格，可讓市民知道哪些儀器／服務其實是有風險的，這是好事。

但是，麥美娟指留意到，在政府選定的20種儀器中（全是美容常用儀器），並沒有哪一樣是被歸類為「極高風險」，即必須由註冊醫護操作；這正好反映工聯會和業界過去所指出，「由醫生去操作這些儀器並不是必要的」這個講法是有道理的，因為大部分儀器的風險其實有限。相反，過去「出事」的個案當中，其實很多都是醫生經手，或其本身就是一個高風險醫療程序。

麥美娟續指，建議中有提及政府應公布認可培訓清單（針對第III類別），她同意有關建議，同時認為當局應就現時相關課程作出整合甚至是制定統一培訓／認證，這才可真正保障市民安全。麥又說，當局在訂定「醫療儀器清單」時，必須要有美容業界代表，絕不能閉門造車。

六歲兒甲流喪命 淚控屯院延誤治療

梓睿母：幾個鐘就無咁個仔

六歲男童張梓睿被甲型流感併發腦炎奪去性命，梓睿媽媽哭訴醫院未及時處方「特敏福」，延誤愛兒治療。梓睿媽媽聲淚俱下：「幾個鐘我就無咁個仔！我個仔好健康，我個仔好得意，好鍾意做運動！」梓睿父母要求提供治療的屯門醫院詳細交代事件。

大公報記者 徐曉彤

梓睿父母昨日召開記者會，雖然戴上口罩，難掩一臉悲傷。睿媽說，梓睿當日送院時正發高燒，顯得神志不清，入院後即時獲處方退燒及安眠等藥物。她形容梓睿當時情況「失常」，指梓睿說感覺像在「跳降落傘」。

其後醫生為梓睿評估，梓睿竟未能認出身旁的媽媽，又不能舉起手腳。梓睿獲送往兒童科隔離病房觀察後，睿媽看到梓睿久燒未退，遂追問醫生能否為兒子開藥，對方竟回覆稱：「醫生做唔使你教」（見時序表）。

質疑不及早處方「特敏福」

睿媽說，兩名醫生之後再到病房檢查梓睿病況，發現梓睿四肢僵硬及瞳孔沒反應，立即為他搶救。

不久後，有醫生表示，梓睿陷入深度昏迷，情況轉為危殆，需送往兒科深切治療部。之後有醫生向她稱，未清楚梓睿陷入昏迷原因，但已為他處方「特敏福」和抗生素。

梓睿父母其後獲告知，梓睿已確診甲型流感，併發急性懷死性腦炎，着他們做好心理準備。

睿媽質疑為何院方在梓睿病情變得危

殆之前，不及早處方「特敏福」。她又指出，梓睿的同學近日亦因患甲型流感而入住私家醫院，並即獲處方「特敏福」，現時已病愈休養。

不希望再有小朋友「出事」

睿媽哭說召開記者會，是不希望再有小朋友「出事」，亦希望能還兒子一個公道。

安排記者會的議員建議，檢討或制定就有嚴重流感徵狀個案處方抗流感藥物的指引或機制，減低嚴重流感的死亡率。

屯門醫院發言人回覆稱，院方急症室及兒科團隊在男童住院期間，已經安排所需的檢查及治療；而期間包括兒童腦科內科及神經外科在內的醫療團隊，一直密切監察男童的情況及提供適切治療。

院方稱對男童離世感難過，並對家屬致以深切慰問。發言人又指已將有關個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及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回應稱，已大約掌握了該宗個案的部分資料，相信臨床隊伍已盡了他們的能力，提供所需的檢查和治療，至於詳細的臨床情況，必須留待死因裁判庭研究。



▲張梓睿母親（右一）激動落淚，須由身旁的丈夫（右二）安慰

大公報記者徐曉彤攝

聲淚控訴



梓睿媽媽：我個仔好健康，我個仔好得意，好鍾意做運動！

張梓睿送院至死亡時序表

2016年12月19日

六歲男童梓睿發燒，向私家醫生求診，當時精神狀況正常

2016年12月22日

凌晨二時：父母發現梓睿高燒約39°C，多間私家醫院均表示沒有床位

凌晨四時半：梓睿父母和祖父將梓睿送往屯門醫院，院方即時處方退燒藥及安眠藥等藥物，張太指梓睿當時已神志不清，且出現抽筋

上午六時：院方為梓睿進行肺部和腦部檢查，結果顯示正常

上午七時：梓睿被送往兒科隔離病房觀察，當時高燒40.4°C。醫院替梓睿抽取樣本進行流感測試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九時：院方曾為梓睿處方兩次抗生素

上午九時二十分：醫生發現梓睿四肢僵硬及瞳孔放大，指情況危急及即時搶救

上午十一時：醫生向張太指梓睿情況危殆，陷入深度昏迷，將梓睿轉送兒科深切治療部搶救。之後院方在未確診的情況下，為梓睿處方特敏福。及後梓睿確診患上甲型流感，併發急性壞死性腦炎，情況危殆

2017年1月4日

下午四時半：梓睿病逝

資料來源：梓睿父母

將軍澳醫院男醫生捲非禮醜聞

【大公報訊】有社交媒體專頁指稱，一名東九龍網急症室男醫生疑出現行為不當，專挑年齡30歲以下女病人診應，並會為女病人反覆檢查重要部位，更不戴手套替女病人檢查乳房等行爲。有媒體稱涉事醫生在將軍澳醫院當值，醫管局表示院方已要求被投訴的職員提供資料跟進。

挑年輕女病人 檢查私處

據Facebook專頁「HA Secrets」本月初的帖文，指稱東九龍聯網醫院急症室中，有醫生故意挑選30歲以下年輕女病人診症，不論該病人指出自己有什麼不適，都會查問病人月經情況有否腹痛，然後建議作陰道檢查，每次檢查時間亦比其他醫生長數倍，而且經常反覆檢查。帖文又指該

符10自願醫保條款 業界：保費將增一成

【大公報訊】政府最快本月中公布自願醫保諮詢報告，消息稱若購買合資格醫保產品可申請退稅。香港保險業聯會醫療改革專責小組副主席陳秀荷表示，若要符合政府10項自願醫保條款，相信保費會增加一成，除非退稅優惠具吸引力，否則投保人數不會增長。

旨在中產多選擇私院服務

陳秀荷出席電台節目後表示，沒有與當局討論過退稅應該退多少，但業界會反映應該讓投保人愈早買、退稅愈多，吸引

青年及無疾病人士投保，而非設置一個退稅封頂金額。

對於暫緩推行「必須承保」及「設立高風險池」兩項要求，她稱，若政府現時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必須將稅務優惠及保險業管制兩方面並行，補貼資金由政府投放。她不認同抽起高風險池是保險業贏了一仗。

不過，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紹質疑，政府是否應投放資源在公營醫療系統，而非私人市場，又指若保險業不能配合，政府不應該以有形之手介入。他稱，若政

府無提出改善公營醫療的路線圖，自願醫保計劃是本末倒置。

他認為，目前抽走高風險池條款不會令投保人數增加，但若包括終身續保及保障現有疾病，可以令到投保有困難的人士也可購買保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出席另一場合，回應退稅會否不夠吸引力時表示，已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希望中產市民可透過自願醫保多選擇私家醫院服務，同時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符合質量的私家醫療保險計劃，才有稅務優惠。



其選所
擇私
家醫
院服
務，同
時要確
保公
帑用
得所



「明月山」龕場六公司 律政司申清盤

【大公報訊】規劃署於2010年，要求被指違反土地用途的元朗私營骨灰龕場明月山終止違例發展，明月山其後申請司法覆核但敗訴。律政司司長昨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令六間曾參與經營明月山骨